

新光人壽

醫起健康

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10.07.01新壽商開字第1100000131號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加護病房保險金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手術醫療保險金
- 住院處置保險金 ● 門診處置保險金 ● 特定住院處置保險金 ●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 全方位守護 •
住院&手術&處置
享有終身保障



• 高齡增防護 •
常見8項特定醫材
滿足高齡需求



• 高醫療帳戶 •
2,000倍給付上限
用多少扣多少



• 享雙重保障 •
壽險以及健康醫療
讓您醫起健康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新光人壽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31-115。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歡迎至www.skl.com.tw或至新光人壽全國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給付項目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1倍 × 日數	同一次住院期間，最高以365日為限。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另給付)	「住院醫療日額」× 1倍 × 加護病房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另給付)	「住院醫療日額」× 1倍 ×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數	
4	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1}	「住院醫療日額」× 「手術項目倍數表」 0.25~80倍 / 次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5	住院處置保險金 ^{註2}	「住院醫療日額」× 3倍 / 次	同一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處置保險金。
6	門診處置保險金 ^{註2}	「住院醫療日額」× 1倍 / 次	同一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處置保險金。
7	特定住院處置保險金 ^{註2}	「住院醫療日額」× 「特定住院處置項目倍數表」 10~30倍 / 次	同一次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處置項目，且處置項目均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特定住院處置項目倍數表」所列項目之一時，按「特定住院處置項目倍數表」所列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8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第1~2保單年度：「住院醫療日額」× 10倍 / 次 第3保單年度起：「住院醫療日額」× 20倍 / 次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以十次為限。
第1~8項各項保險金累計之總給付金額上限為「住院醫療日額」× 2,000倍			
9	祝壽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 1.06 － 已申領第1~8項保險金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10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 1.06 － 已申領第1~8項保險金總和	保險年齡16歲以上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4}	未達保險年齡16歲

註1：「手術項目倍數表」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一。被保險人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手術項目內且非屬本契約除外責任，但屬於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手術項目時，比照該支付點數計算給付倍數，每滿一點點為1.5倍，支付點數換算後少於1.5倍者不予給付，但最高不得超過80倍。

註2：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於保單條款附表二「處置項目表」或保單條款附表三「特定住院處置項目倍數表」所列項目時，新光人壽不負給付住院處置保險金、門診處置保險金或特定住院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註3：「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住院醫療日額」（以百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當時住院醫療日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各項給付之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理賠範例

30歲男性，投保「新光人壽醫起健康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繳費期間20年期，住院醫療日額2,000元，年繳保險費51,700元，享有400萬終身醫療帳戶。假設若發生以下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情境說明／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保險金	手術醫療保險金	門診處置保險金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給付金額
 35歲 騎機車出遊發生嚴重車禍，造成骨盆骨折，住進加護病房3天後，進行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共計住院30天	60,000元	6,000元	40,000元 ^{註1}	-	-	106,000元
 40歲 因流感引發肺炎住院觀察治療，住院5天後出院	10,000元	-	-	-	-	10,000元
 50歲 因急性心肌梗塞住進加護病房6天，期間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及裝置心臟支架，共住院15天	30,000元	12,000元	128,000元 ^{註2}	-	40,000元	210,000元
 55歲 進行例行身體健康檢查，發現大腸息肉，於門診切除	-	-	-	2,000元	-	2,000元
 60歲 左眼視力退化檢測為白內障，經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置換人工水晶體	-	-	20,000元 ^{註3}	-	40,000元	60,000元

註1：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給付倍數為20倍。

註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給付倍數為64倍。

註3：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給付倍數為10倍。

年齡在增加、身體怕退化，醫材需求逐年增加！

8項特定醫材補助，強化保障有備無患！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項目

- ①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 ②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 ③ 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 ④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 ⑤ 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 ⑥ 全膝關節置換術
- ⑦ 全股關節置換術
- ⑧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投保條件

繳費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0歲~55歲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保額限制	住院醫療日額300元~3,000元（以100元為單位）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		

警語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應繳保險費總和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73%，最低18.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新光人壽官網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當時住院醫療日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住院醫療日額」之2,0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人壽自負。
-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